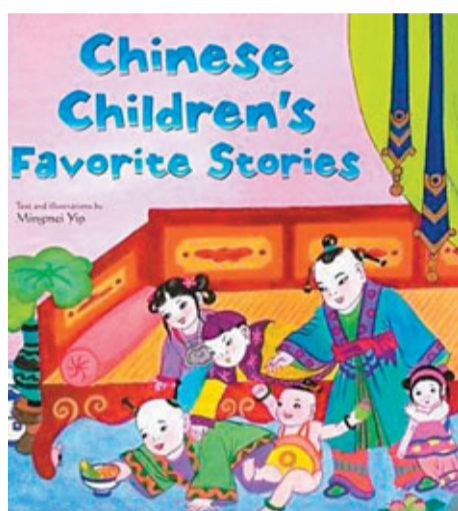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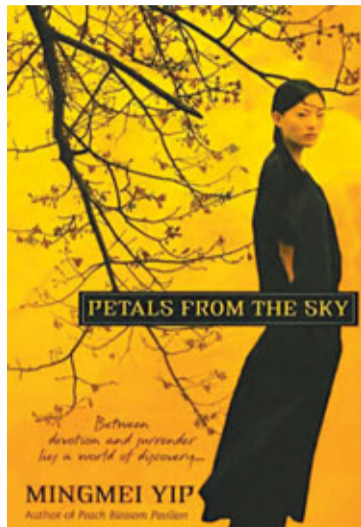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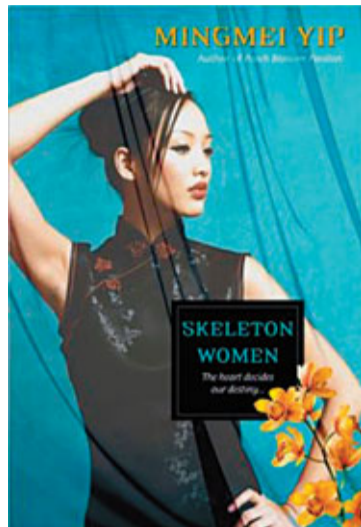


建世界觀 求生命得着 古琴家+小說家=

葉明媚



■葉明媚所創作的小说與童書，無不充滿中國傳統文化意趣，與她長時間浸淫於中國古琴、書畫、詩詞中不無關係。



葉明媚2008年在紐約推出英文小說Peach Blossom Pavilion即一炮而紅，登上暢銷書榜，隨即推出Petals from the Sky (2010) 和Song of the Silk Road (2011)，迅即成為好評如潮、暢銷歐美的女小說家。去年六月，第四部小說Skeleton Women (紅粉骷髏) 面世時，她的小說已被翻譯成德文、土耳其文、印尼文、羅馬尼亞文、波蘭文等不同文字，第九種中文版亦剛由台灣三民書局推出，簡體字版會在今年中在中國內地面世，第十種語言俄文版亦將出現。

日前，葉明媚應邀出席台北的國際書展，舉行前三部小說的中文版《桃花亭》、《天女散花》和《絲路之歌》首發儀式，順道回港，在香港大學圖書館讀書會安排下，於2月7日的「城西書話」以「On Skeleton Women and the female in China」為題，介紹她的新書Skeleton Women，暢談她的創作經歷。呈現在筆者眼前的，已非過去的葉明媚，而是一位來自香港的傳奇女性。

文、圖：周凡夫

小說世界觀可以很大

葉明媚於巴黎大學考取音樂博士學位，1981年返港在中文大學任教，筆者當時已和她認識，後來大家還與一群志同道合者，於1984年組織香港民族音樂學會。葉明媚是香港泛川派古琴名師蔡德允入門弟子，專研古琴音樂及佛教音樂，是八十年代香港樂壇上極為活躍的古琴演奏家。1990年在台灣邂逅行醫的卓佛理·雷文德 (Geoffrey P. Redmond)，翌年結婚，婚宴設在文華酒店東西廳全素宴，婚宴前還有近一小時，充滿藝術家浪漫氣息音樂雅集。婚後半年辭去教席，隨夫移居美國克里夫蘭，2002年移居紐約後，才開始寫書。

其實，葉明媚在香港時已出版過好幾本與古琴、佛教有關的音樂專著或雜文，但從未寫過小說。她自言經過詳細思考後才決定寫小說：「原因是新詩、散文、短篇小說的影響力，都不及長篇小說。能夠像余光中那樣寫新詩而能建立自己的世界觀，今日已很困難。更重要的是小說的世界觀可以很大，然而這個世界觀要讓讀者接受，小說便一定要寫得好看，有娛樂性，才能吸引讀者追看，才能讓讀者進入我的世界觀，才有機會得着。」

充滿傳奇的四位女性

事實上，讀完葉明媚小說的讀者，都很自然地會進入她的世界觀中。四部小說的主角都是充滿傳奇性的女性，都具有曲折離奇、扣人心弦，能讓人廢寢忘食讀下去的情節。她的處女作《桃花亭》，藉着中國最後一個名妓寶蘭老年時在美國與孫女和愛人憶述舊事，展現當年精通琴棋書畫、卻淪落青樓的名妓故事。女主角反抗命運，追求自由與愛情的心路歷程，被作者娓娓道來，亦寫出鮮為人知的青樓名妓生活，確是引人入勝。相隔了一年後於2010年出版的第二部小說《天女散花》，主角是位生活並不愉快，出了家做尼姑的女性。但出家後卻陰差陽錯地遇上了愛情，內容講的是佛教和愛情的故事。

至於2011年推出的第三部小說《絲路之歌》，寫的是一位在絲綢之路上的女子的故事，這位女主角性格開放，男朋友亦多。葉明媚自言，推崇張愛玲和三毛，她認為前者的世界觀較三毛闊，《絲路之歌》的故事原型卻來自三毛。

最新出版的《紅粉骷髏》，講的是上一世紀三十年代上海黑幫斃角力的女間諜故事。在紙醉金迷的夜總會中的紅歌星Camilla，在孤兒院長大，十四歲被黑幫頭目領養，刻意培養成為歌星，並訓練成為間諜殺手，用以刺殺另一黑幫頭目，然而，情節發展卻讓她陷入交纏了愛恨情仇，越來越難以掙脫的漩渦中……小說的人物原型，是原是日本人的李香蘭和紅透半邊天的歌星周旋。為此，葉明媚當晚在「城西書話」中亦從介紹這兩位充滿傳奇色彩的歌星的一生來引入她創作《紅粉骷髏》的心路歷程。

仍奏古琴 還撰作琴歌

儘管今日的葉明媚已經是位在國際文壇上名聲日響的英文小說作家，用在資料搜集、寫作上的時間不少，她在紐約市立大學亞



■葉明媚十分鍾愛古琴藝術，圖為2007年，她在紐約格林威治音樂學校彈奏古琴。葉明媚提供

裔研究所的教席亦已於2009年辭去，但她並未有放棄她作為古琴家推廣古琴藝術的任務，她仍繼續在美國各大學和不同組織機構中舉行古琴示範講座、古琴演奏會；古琴以外，還有不少書法活動。

不僅如此，這些年間她還選擇好些合適的中國古代詩詞，用來撰作原創琴歌，至今寫成的琴歌作品大約已有二十首。也就是說，葉明媚雖然已「搖身」變為「國際性英文小說家」，但她作為古琴家的身份較過往還有更進一步的發展，這正是本文不以「古琴家變身為小說家」而以「古琴家+小說家=葉明媚」為題的原因。

濃厚的中國文化氛圍

其實，閱讀過葉明媚這幾本小說的讀者，都會知道，小說中的「娛樂性」，不僅在於人物形象的獨特，故事情節的曲折離奇，更在於箇中濃厚的中國傳統文化氣息氛圍。但在這四部小說中是否亦會像很多小說家一樣，多少總會有着作者本身的影子呢？

葉明媚聞言禁不住笑出來，她說：「有啊！不過，我既無青樓名妓的生活經驗，也沒有做過尼姑，亦沒有燈紅酒綠的生活，更沒有間諜殺手的背景，其實小說中的人物情節，完全是憑想像力創作出來，豐富的想像力外，還要有十足的資料搜集，所以寫一本小說極不容易。小說中能見到我的影子是我在中國文化、中國音樂上的學問與修養，我通過劇中的人物角色，將中國傳統文化，特別是古琴、書畫、詩詞，甚至已融入中國文化中的佛學哲理等帶給讀者，讓大家在讀小說的過程中得到其中的洞見。」

葉明媚這一番話，正好為她在小說中的世界觀做註腳，這個世界觀正是以她自小便浸淫的中國抗戰歌曲、藝術歌曲、書法、丹青，及長期涉獵的古琴、中國傳統音樂、佛學等構建而成，那就是她在小說中的影子所在！她這個影子，目的不在於讓讀者認識了解中國文化，而是更進一步在生命中能有所得着。

除了寫小說，葉明媚還創作出版了兩冊兒童故事書Chinese Children's Book (2005)，和剛出版的Grandma's Panda，親自繪畫書中的插畫。現今《紅粉骷髏》的續集《九重天》亦已脫稿，估計半年後亦會出版，難怪她說這幾年間生活充實得很，幾本小說的中文版亦要由台灣的出版社找人翻譯。但無論怎樣忙碌，相信香港的愛樂人士，都期待她能早日返港（或許是《九重天》面世時），舉行她的琴歌音樂會。

《風華絕代》 劉曉慶與賽金花的隔空相遇

文：韓浩月

劉曉慶主演的話劇《風華絕代》在北京天橋劇場連演三場，賽金花的傳奇色彩加上劉曉慶的明星效應，使《風華絕代》成為過去一年最賺錢的話劇之一。但如果沒有一個好的故事以及必要的娛樂效果，這部劇實現不了要演過百場並向更多場次進軍的想法，導演田沁鑫之於它的功勞也不容小視。

賽金花在上海得意至失意，遷至北京後達到名聲頂峰，但因八國聯軍侵入，失去朝廷官員保護，再度回到上海，《風華絕代》把賽金花的人生經歷簡化為三幕劇。話劇也沒有為了追求深度而將劇情複雜化，而是把重點放在描述賽金花如何穿梭於男人中間左右逢源，並且點明了這樣一個觀點：人人都愛賽金花，並非只因為她的風華絕代，而更像是欣賞她的至情至義。

請劉曉慶塑造舞台版賽金花是個無比正確的決定，在戲中，劉曉慶伶牙俐齒、幽默俏皮，舌戰商賈、名臣時一次也沒輸過，她不但成功挑了話劇的大樑，也接過了把觀眾逗笑的重任，這是為什麼說《風華絕代》娛樂效果好的重要原因，田沁鑫最大程度地丟掉了這個角色的風塵味，也丟掉了時代的悲痛與滄桑感，觀眾更多時候只會看到，賽金花與同時代的西方社交名媛一樣，影響着別人的抉擇，也牢牢掌控着自己的命運。

有一點無法否認，劉曉慶和賽金花擁有同樣的性格色彩，比如豪爽、大大咧咧、對情義有自己的理解與堅持，否則兩人不會在舞台上隔空相會，讓人相信歷史上的賽金花確如此真實。劇中有兩個情節，足見這部戲在細節方面的用心，一是魏斯貝得到賽金花資助留學後給她寫來了一封信，忙於社交場的她根本沒時間也沒心思拆開，劉曉慶在那個瞬間表現出一個「大牌」的氣勢，也清晰地刻畫了賽金花的「在場感」——她只能抓住身邊能幫到她的男人，而無法顧及遠方的「知己」。二是賽金花去見八國聯軍統帥瓦德西，先是義正詞嚴譴責聯軍侵入行為的粗暴，再是以與聯軍做軍糧生意為要挾，最後是幫助姐妹討要被聯軍搶走的細軟，這一幕，俠女風範、精明商人和市井女子的形象在劉曉慶身上三位一體地呈現出來，令觀眾忍俊不禁又哭笑不得。

避免對賽金花這個人物進行評價，是《風華絕代》的高明之處，作品對賽金花毫無褒貶之意，只是盡可能地去豐富人物形象與內心。賽金花究竟有沒有見過瓦德西，為救助京城百姓究竟有沒有出過力，對於這些爭議話劇採取了模糊處理，在劇的後半部分，兩位娛樂記者開始更多地承擔起敘述的重任，賽金花在舞台上，彷彿成為戲中戲的人物，這麼處理，迴避了一些敏感問題，也算是對歷史人物的一種尊重。

《風華絕代》是一部大劇、正劇，也是一部喜劇，很難想像整個觀劇過程會在時不時響起的笑場中結束。最後一場戲，劉曉慶身穿一身耀眼的白色婚紗與魏斯貝結婚，身邊眾人甚至連死去的故人也前來道賀，這賀的場景也組成了演員謝幕的一部分，這是好萊塢式的大團圓結局。也許，對於曾被劃歸舊社會受苦受難者形象群的賽金花來說，這是一種有點兒過於豪華的懷念吧。

■《絕代風華》中的劉曉慶。

